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田刚强、范欣林、孟月华、乔晓军、尹群峰、何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天津市作为我国重要的航空产业基地，已将低空经济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据《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当地明确支持直升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应用，赋能智慧农业、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公司拟依托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在低空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结合自身在农业植保、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场景经验，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构建覆盖华北区域的低空经济业务平台。这将有助于加快形成区域协同、场景驱动的业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内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吉峰低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